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1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与14户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杨秀、杨春华、赵富明、卢玉刚、王金山、王文魁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吴学民、冯丽艳、严震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与14户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3票	0 票	0票	6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1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晓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与14户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自发生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通过一揽子方案推动化解债务风险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本次与债权人签订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为公司解决债务问题有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有积极的影响;对解决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实质性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与14户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2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与14户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相关部门送达的书面协议文件,获悉:本次公司、公司子公司新增与14户债权人签署了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相关债权人自愿豁免其对公司、公司子公司的部分债权,或以其部分债权帮助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等额抵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相关豁免或代偿债权不再向公司、公司子公司追偿。

2、本次签署债权豁免以及债权代偿协议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背景及概述

2019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及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出现流动性紧张,并引发债务危机。2022年11月7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债权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出具(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目前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截至2024年4月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05,623.27万元(未经审计)。

鉴此,为协助解决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促成公司顺利重整,本次公司、公司子公司新增与14户债权人签署了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相关债权人自愿豁免其对公司、公司子公司的部分债权用于为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等额抵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或以其部分债权等额抵偿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相关豁免或代偿债权不再向公司、公司子公司追偿,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占用方	豁免/代偿金额(万元)	抵占用金额(万元)	协议生效日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27,551.24	27,551.24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18,133.04	18,133.04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14,915.68	14,915.68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4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红太阳集团	1,528.28	1,528.28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5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红太阳集团	590.07	590.07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6	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生化	红太阳集团	774.95	774.95	签署日
7	张晋野	红太阳股份	红太阳集团	21,111.08	21,111.08	签署日
8	张红霞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798.46	798.46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9	孙北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2,355.60	2,355.6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10	吕强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1,503.20	1,503.2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1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5,617.08	5,617.08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12	江苏省海亚贸易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3,995.08	3,995.08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5,457.34	5,457.34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14	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6,072.00	6,072.0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合　计				110,403.10	110,403.10	/

注:上表中,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京生化”,系公司旗下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持有公司31.50%股权,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1.64%股权,系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南一农集团持有红太阳集团49%股权。本次债务豁免或代偿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南一农集团

1、公司名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135832082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9,68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6、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269-275号

7、成立时间:1990年8月5日

8、经营范围:农药;农药分装;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宿、餐饮服务;室内娱乐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通讯器材、日用品、建材销售;烟酒零售;自有场地及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与公司关联关系:南一农集团目前持有公司31.50%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红太阳集团

1、公司名称: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5848244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6、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迎宾路6号

7、成立时间:1996年3月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红太阳集团目前持有公司1.64%股权,系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南一农集团持有红太阳集团49%股权。

三、债权豁免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详见上表)

乙方:债务人(详见上表)

丙方:占用方(详见上表)

第一条　为协助解决丙方对红太阳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甲方同意将其对乙方享有的债权部分于以豁免,以等额抵偿丙方对乙方的资金占用金额。(详见上表)

第二条　协议各方各自承诺并保证如下:

1、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及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2、就本协议各项约定所作出的全部意思表示均为合法、真实和不可撤销的;

3、在签署本协议之时,各方均已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获得合同各方有权机构的审批同意;

4、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依法配合办理与履行相关各项手续。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就上述第一条所述债权豁免不可更改、不可撤销,且不再享有向债务人追索的权利。

第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各方盖章或签字后成立。

四、债权抵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详见上表)

乙方:债务人(详见上表)

丙方:占用方(详见上表)

第一条　为协助解决丙方对红太阳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甲方同意以其部分债权用于为丙方等额抵偿对红太阳股份资金占用金额,前述代偿债权不再向乙方追偿(详见上表)。

第二条　协议各方各自承诺并保证如下:

1、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及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2、就本协议各项约定所作出的全部意思表示均为合法、真实和不可撤销的;

3、在签署本协议之时,各方均已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获得合同各方有权机构的审批同意;

4、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依法配合办理与履行相关各项手续。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就上述第一条所述债权抵偿不可更改、不可撤销,且不再享有向债权人追索的权利。

第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各方盖章或签字后成立,自法院裁定受理红太阳股份破产重整申请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或代偿是协议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上述协议的签订,为公司解决债务问题有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有积极的影响;对解决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实质性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债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六、2024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公告事项及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涉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外,自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意见

自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通过一揽子方案推动化解债务风险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本次与债权人签订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为公司解决债务问题有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有积极的影响;对解决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实质性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与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为公司解决债务问题有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有积极的影响;对解决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实质性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监事会意见

自发生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通过一揽子方案推动化解债务风险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本次与债权人签订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为公司解决债务问题有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有积极的影响;对解决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实质性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部分协议需在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进行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公司回归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本次相关方签署的债权豁免、债权抵偿协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确认,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二)根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4月9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4/9,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600万元-1,2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75万股-37.5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75%-0.37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51639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87,500-375,000	0.1875-0.375	600-12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合计		187,500-375,000	0.1875-0.375	600-1200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625,000	74.6250	74,812,500	74.8125	75,00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375,000	25.3750	25,187,500	25.1875	25,000,000	25.00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51,084,319.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57,498,514.39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5%、1.04%,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确认,截至回购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先生。2024年4月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 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利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提议人在提议前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 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同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51639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42,250,000	42.25
2	张志平	19,875,000	19.88
3	刘聪	5,000,000	5.00
4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75
5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75
6	侯建明	730,000	0.73
7	周国怀	659,400	0.66
8	孙剑波	465,805	0.47
9	卓光明	403,638	0.40
10	黎仕荣	376,000	0.3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侯建明	730,000	0.73
2	周国怀	659,400	0.66
3	孙剑波	465,805	0.47
4	卓光明	403,638	0.40
5	黎仕荣	376,000	0.38
6	陈燕	355,277	0.36
7	刘桂琴	349,576	0.35
8	卓淑英	340,000	0.34
9	李葵花	315,407	0.32
10	刘燕	271,771	0.27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2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9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81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05%。

2.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的9名股东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30日。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9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59,281,81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新增股份59,281,818股,总股本为505,228,262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其余9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21号),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3号),上述议案均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总股本仍为505,228,262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下: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UBS AG
6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九玖衡信(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衡信趋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9名股东均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4,81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0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9名;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